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 澤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崔薪瞳女士(主席)

項強先生(行政總裁)

劉洪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叢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作安先生

王曉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423,100,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72,550,867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7,255,086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若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則除外。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846,200,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該項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ii)批准藉於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以提供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72,550,867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54,510,173股新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育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令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叢佩峰先生，劉洪劍女士、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之單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

董事會函件

若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董事，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a) 經股東(除被提議人之外)簽署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備選董事的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書，包括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彼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被提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彼願意備選之書面通知書，連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彼同意公布彼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謹啓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凡擬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以進行該等購回)批准。

下文所載之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文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272,550,867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7,255,086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需支付之資本總額，只可由相關購回股份之已付資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

此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狀況(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利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擁有之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2.000	1.800
八月	1.900	1.660
九月	1.960	1.710
十月	1.870	1.660
十一月	2.180	1.710
十二月	2.080	1.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40	1.730
二月	1.900	1.590
三月	1.900	1.400
四月	1.710	1.470
五月	1.700	1.350
六月	1.530	1.1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0	1.120

8. 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從而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崔女士**」)透過The Ground Trust被視為於3,819,595,694股股份擁有擁益，而The Ground Trust為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4%。由於崔女士被視為於超過5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劉洪劍女士

劉洪劍女士(「劉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融資類擔保業務方面擁有相當經驗，亦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任職吉林省豐潤擔保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主要開展融資類擔保業務，曾獲取業內獎項。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吉林省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項目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吉林省廣澤乳業有限公司(現稱廣澤乳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畢業，彼亦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實益持有89,000股股份。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劉女士之固定任期為三年，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績效工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元)及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叢佩峰先生

叢佩峰先生(「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先生在旅遊管理及酒店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力中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長春職業技術學院旅遊管理專業特聘講師。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任職於吉林省南湖賓館，曾擔任不同部門之主管、副經理或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於長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旅遊經濟研究生班。

根據由本公司向叢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叢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叢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育棠先生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現為天健德揚會計事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1)及A股股份在上海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之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850,000股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陳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並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作安先生

朱作安先生（「朱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一四年間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不同分行擔任科長、副行長、行長或總經理等職位。自二零一七年起，朱先生擔任上海會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農村金融系及在二零零八年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學歷。彼亦取得中國農業銀行所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根據由本公司向朱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朱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曉初先生

王曉初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在律師業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在商業投資、融資及並購方面，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多家大型公司的企業法律顧問，如吉林省投資集團、吉林省文化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彼亦現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吉林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及長春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等。王先生在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在一九八八年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曾發表許多關於民商法專業領域理論與實踐的學術論。

根據由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王先生(其中包括)：(i)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劉洪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叢佩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朱作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股份總額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數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C.「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round-international.com 內供查閱。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項強先生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